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一期

一六

附件四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八日
六五府教一字第四一〇三九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本市市立高級工農職校世銀貸款A一一〇七專案工程
(實習工廠地下室)因變更設計工程款不敷申請動支
預備金乙案，敬請惠予同意賜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教育局六十五年九月七日北市教一字第三一

五四六號函副本諒達。

二、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北市議事數字第1597

號函略以「市民吳季賢請願，承建市立工農職校

世銀貸教育計畫A一一〇七號專案工程，現已竣
工，因變更設計，尚欠工程款四一四、〇八六元

，經貴會決議，送市府迅速處理以蘇民困」。

三、本府教育局即於六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北市教一字
第二七九一〇號函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急在案

。四、謹函請 貴會惠予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市長：林 洋 港

說明：一、復 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北市議法字第三一七

三號函。

附件五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
六五府財四字第二七三八七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本市坡心段四七七之四地號等八十一筆市有土地，除
一筆可單獨建築使用外，餘八十筆大部份屬於畸零基
地無法單獨使用，亦無保留公用計劃，部份為陽明山
管理局原已出租之廢溝地已建有房屋，現已登記為市
有，為配合市政建設，促進市地有效利用並增裕庫收
，擬予出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送擬出售清冊及地籍套繪位置圖一五〇份

附件六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
六五府宅三字第三一五〇二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貴會審議「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所作附帶
決議「市府公告之拆除違建限期，應自拆除通知書送
達違建戶日起，不得少於三個月，俾違建戶有充分時
間搬遷。」一案，敬將本府執行上實際困難情形，
復請查照。

二、查舊有違建之拆遷，多以配合公共工程之施工為